

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等 23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桂农促会技〔2025〕25 号）文件精神，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罗汉果协会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被批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二、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依据《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25 号）等文件精神，主要强调了人才队伍建设，旨在到 2025 年全面构建地方志事业保障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和管理力度，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实施人才培育工程，广纳贤才，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地方特色产业

的发展对人才的依赖程度也日益凸显，其中，永福罗汉果作为永福县的特色优势产业，更是如此。

因此，急需制定《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以规范永福区域内罗汉果产业相关技术人才的评价与管理，提升永福罗汉果产业的技术水平与专业能力、增强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通过该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而促进永福县罗汉果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结构优化与全球市场拓展。《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建立，对于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与人才强国战略、推动罗汉果产业标准化发展，以及助力永福罗汉果品牌走向世界、深度融入全球农业技术体系和产业链分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目的及意义

永福罗汉果作为广西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凭借其独特品质、药用价值与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区域农业转型升级和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永福县被誉为“中国罗汉果之乡”，优越的自然气候条件和成熟的种植技术为其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已成为全国乃至全球罗汉果的核心产区之一。在此背景下，《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制定，将为其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进一步推动罗汉果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和高质量发展。

目前，广西乃至全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团体标准，各地在技术人才培养、认定和使用方面存在标准不统一、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由于不同地区对农业技术人才的能力要求与评

价机制存在差异，现有相关规范难以直接适用于永福罗汉果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尤其在应对市场竞争、技术交流与合作中的人才标准对接方面，表现出明显的不适应性。因此，立足永福罗汉果产业发展阶段，制定《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对建立健全科学、统一的产业人才评价体系，提升技术人才专业水平和竞争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带来多方面的积极影响：一是该标准将明确罗汉果种植、加工、研发、质量管控等环节技术人才的能力要求与评价准则，实现人才评价的标准化和全过程可管理，其评价维度和能力指标体系契合国家通用规则；二是通过构建统一的人才评价标准，可解决当前行业内人才认定不规范、培养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促进技术人才的流动与合作；三是借助标准实施，进一步提升永福罗汉果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品牌公信力，增强其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和话语权；四是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提供了一套完善的技术人才管理与评价工具，有助于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产业治理效能。通过建立这一科学、规范的产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将有效支撑永福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广西乃至全国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标准经验。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组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组建，编制人员由永福县农

业农村局、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罗汉果协会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成员长期从事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研发、试验和创新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具有较深厚的项目、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的丰富经验，形成梯队有序、分工明确的编制队伍。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的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前人的研究情况和目前科学界的研究进展。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引导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

1. 前期研究基础

本标准起草团队熟悉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标准，长期从事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研究，按照标准流程对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总则、人才评价体系、人才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结果、评价实施要求、监督要求、文件管理等各环节内容进行系统的整理、归纳、总结，制定出《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

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主导单位永福县农业农村局，多年来深耕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培养与评价领域，组建了一支由罗汉果种植技术专家、产业经济研究员、人才评价专员、跨境农业协作顾问等组成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熟悉国内外罗汉果产业发展规律、人才评价相关法规，对罗汉果产业链技术人才能力模型构建、评价指标量化、人才互认流程设计等关键技术有着深入研究，先后参与多项省级、市级永福罗汉果产业人才发展规划编制、产业技术人才能力评价体系研究等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成果，为《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研制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永福县作为中国罗汉果原产地和主产区，已有近 400 年的种植历史，罗汉果产量高、品质好。近年来，永福县不断加强规划引领、机制创新、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大力提升罗汉果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罗汉果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形成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实现全产业链总产值超 100 亿元。2023 年，“广西永福罗汉果栽培系统”获农业农村部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24 年，永福罗汉果获农业农村部第二批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是广西唯一入选案例。

永福县重视罗汉果科研工作，致力于提升一产核心竞争力。投入 3000 多万元建设永福罗汉果科技示范园，示范带动标准化、设施化种植，实现亩产产量由 8000 个增加到 12000 个以上，2023 年罗汉果主产区农民人均增收 1.5 万元以上。2024 年全县种植面积 13.15 万亩，

预计产果 15 亿个。2018 年至今，建设罗汉果绿色食品种植认证基地 24 个、面积 5.6 万亩。

《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规范在人才分类与能力分级、评价流程与实绩认定、协作能力考核等方面，既充分借鉴国内先进产业人才评价理念与要求，又紧密结合永福罗汉果产业链实际进行优化与完善，确保标准在满足国内永福罗汉果产业升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这一团体标准在保障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专业质量、满足国内外产业对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提升永福罗汉果产业在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为永福罗汉果产业突破技术壁垒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编制过程中，起草单位充分整合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的科研力量与产业实践积累，组织开展了系统性的技术梳理与实证研究。通过全面总结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核心维度与实操需求，广泛参考国内外特色农产品产业技术人才评价先进模式，重点围绕影响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能力认定的专业技能、业绩贡献、知识储备、发展潜力等关键要素展开深入剖析。项目团队还系统采集了永福罗汉果主产区种植、加工、销售全链条的人才数据，深入产业一线开展实地调研，并与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及资深从业者进行多轮座谈研讨，力求使标准内容兼具科学性与产业适配性，确保技术条款落地可行。《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实施，将为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的规范化评价、精准化选拔与专业化培养提供权威依据，

有效提升人才队伍专业素养与产业适配度，助力永福罗汉果产业实现专业化、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2. 资料收集

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国内及区内有关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的案例、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四、团体标准编制过程

1. 编写团体标准草案

经过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对比、内部讨论及实地调研后，编制工作小组形成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草案）。

2. 形成征求意见稿

经过多次分组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当前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实际应用情况，收集了各地对于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具体要求。通过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的意见，标准工作组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反馈。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和反复修订。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编制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内部意见征求会，起草单位和相关人员积极发表意见与建议。编制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对文件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并完善了标准内容。最终形成了《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

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1、实用性原则

《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在系统梳理国内外产业人才评价相关文献与先进实践成果，综合分析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与评价工作发展现状的基础上，严格依据现行国家及行业关于人才评价的相关标准要求，结合广西永福地区多年积累的罗汉果种植、加工、研发等全产业链人才培养与评价实践经验总结提炼而成。本指南的制定紧密契合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迫切需求，旨在规范人才评价体系、提升人才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对推动永福罗汉果产业人才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助力产业实现科学、健康、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规范。

4、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广西区内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实际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快速发展的趋

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指导。

（二）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1. 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据查阅，目前国外没有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相关标准的报道，国内仅有《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DB45/T 191-2019），《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GB/T 20357-2006）、《科技人才评价规范》（GB/T 44143-2024）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当前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缺乏统一规范的体系框架，评价指标与产业全链条的实际需求适配性不足，难以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对专业人才的精准认定要求。通过实施《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不仅有助于促进罗汉果这一特色优势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也将为推动广西地方特色农业现代化、强化乡村产业人才支撑、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供有力保障。

本指南将精准界定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的评价维度、能力标准与认定流程，明确不同岗位的人才能力要求，填补广西在药用型特色植物产业技术人才专业化评价领域的标准空白，对规范永福罗汉果产业人才选拔、培养、考核与激励工作更具有直接指导意义。具体区别如下表。

本标准与国内同类标准的区别

标准	主要内容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DB45/T 191-2019)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永福罗汉果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永福罗汉果。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GB/T 20357-2006)	本标准规定了永福罗汉果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自然环境和种植、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标签、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永福罗汉果。
《科技人才评价规范》(GB/T 44143-2024)	本文件确立了科技人才评价的分类和原则,规定了评价指标、评价流程和评价结果使用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发现、培养、引进、使用、选拔、表彰、激励各类科技人才时开展的评价活动。

2. 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2) 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 主要条款说明

本标准是关于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因此,标准的主

要内容是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要求来进行，遵循编写标准的目的性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总则、人才评价体系、人才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结果、评价实施要求、监督要求、文件管理。

1、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总则、人才评价体系、人才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结果、评价实施要求、监督要求、文件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 Yongfu luohanguo industrial technical talent

在永福罗汉果产业链中，具备一定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够为永福罗汉果产业做出贡献的人员。

4、总则

本章明确评价目的为给从事该产业的相关企业提供用人参考、为产业发展精准匹配人才资源；评价需遵循公正性、科学性、实用性、发展性原则；申请评价人员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拥有与罗汉果销售、种植管理、农资应用等评价领域相适配的观察、分析、判断能力，能协助或独立开

展相关工作，同时具备良好沟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评价工作由永福罗汉果相关协会负责，具体承担评价方案制定、专业测评组织、评价结果审定及评价文件统一管理职责。

5、人才评价体系

本章规定人才评价体系由“发展潜力”“知识水平”“从业年限”“专业业绩”“专业技能”五个评价项目构成。

6、人才评价方法

本章规定人才评价方法包含四个环节，即人才先依据评价指标开展自我评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再由考核部门结合其佐证材料与技能考核最终成绩进行单位评价，随后由行业专家组成的评价小组进行综合专家评价，最后结合自我评价、单位评价和专家评价的结果开展综合评价，确定最终评价等级。

7、评价流程

本章规定评价流程为：人才先向所在单位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再由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随后评价结果会在行业协会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永福罗汉果相关协会为其颁发人才评价证书。

8、评价结果

本章明确评价结果针对罗汉果销售、种植管理、农资应用三个领域分别开展且单独计分，评价等级分为 A、B、C 三级，其中综合评分 80 分及以上为 A 级人才，70 分至 79 分为 B 级人才，60 分至 69 分为

C 级人才。

9、评价实施要求

本章明确评价实施要求为：由评价机构组织行业专家、人力资源专家、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价专家组，按照永福罗汉果人才评价指标要求逐项据实开展评价，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暂缓评价。

10、监督要求

本章规定监督要求包括：永福罗汉果人才评价工作及评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若存在违反评价工作程序和原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违反保密规定等违反本标准的行为，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评价的人才若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被给予通报、撤销评价结果的处理，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价申请。

11、文件管理

本章明确文件管理由评价机构统一管理评估人才的各项信息，评价文件实行专人管理，同时建立评估人才能力档案，且评价文件及电子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6 年。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近年来，永福县发挥罗汉果协会党总支部示范引领作用，立足资

源禀赋，健全产业链，助推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产业相关、区域相邻、便于组织”思路，组建三棱、实力、福中福等罗汉果一二三产业链上党组织 10 余个，实现抱团发展、规模经营。构建罗汉果协会理事会与产业链党组织“交叉任职”制度，健全“双培”机制，把党员培养成产业骨干，把产业骨干发展成党员，源源不断为产业和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组建乡村振兴“党建联盟”，带动全县 100 多家罗汉果加工企业和 40 多家罗汉果专业合作社共谋发展，形成“统一指挥、有效调度、理性竞争、广泛交流”新局面。

构建罗汉果产业发展人才服务体系，组织引进产业类人才 231 人，为企业“订单式”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700 余名。试种成功繁殖脱毒苗，从单株挂果约 30 个增至 150 个左右，大幅提升罗汉果产量和品质。建成产学研一体的罗汉果科技示范园，带动罗汉果种植面积 15.26 万亩，年产果超 18 亿个，全产业链年总产值超 100 亿元，带动周边 4 万多名群众就近务工。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

（三）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双向合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及科研优势。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通过培训会的形式，向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员评价的相关单位、人员详细解读标准，使之了解标准，并遵从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员评价指南》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24 日